

金融机构抢占绿色赛道

陆敏



激励机制尚待完善

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，绿色金融已成为各银行重要的业务引擎。

绿色金融为银行特色经营开辟了新赛道。发展绿色金融有助于推动银行信贷结构调整，培育新业务增长点，提高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。北京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霍学文表示。

不过，也有业内专家指出，尽管不少金融企业作出了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承诺，但由于绝大多数金融机构都是金融中介，实际上是用其他人的钱进行投资、贷款，或者是开发其他金融理财产品。在利益最大化的导向之下，发展绿色业务动力不足。

从这一角度来说，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非常关键。2021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《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》，进一步扩大了绿色金融考核业务范围，将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纳入定量考核指标，定性指标中更加注重考核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；同时，扩大参评银行范围，将城商行纳入考核范围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发布的《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激励约束与相关金融风险防范》报告提到，在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基础上，我国已初步形成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体系。报告认为，未来还需进一步细化数据标准和要求，提升数据信息质量；考虑增设绿色融资成本和绿色运营指标，规范存增量绿色债券的碳信息披露，加快推动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排放核算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场景等。

由于绿色金融相关投资具有周期长、回报确定性较弱的特点，为确保业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，要建立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统一的市场化激励机制。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院长马骏建议，一是依靠财政、金融政策激

励，比如可将税收优惠政策与企业的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表现挂钩；二是做好投资者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。

各方需加强协调

绿色金融作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，亟须各方加强协调，不断完善政策标准体系。

平安银行联合平安证券发布的《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白皮书（2023）》显示，目前全球碳市场建设仍以各个国家或区域为主，交易规则和市场价格存在不小差异。

我国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快速起步，取得了诸多进展。2021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《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》，进一步扩大了绿色金融考核业务范围，将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纳入定量考核指标，定性指标中更加注重考核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；同时，扩大参评银行范围，将城商行纳入考核范围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发布的《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激励约束与相关金融风险防范》报告提到，在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基础上，我国已初步形成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体系。报告认为，未来还需进一步细化数据标准和要求，提升数据信息质量；考虑增设绿色融资成本和绿色运营指标，规范存增量绿色债券的碳信息披露，加快推动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排放核算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场景等。

相关部门应考虑推出专门支持转型金融的政策工具，用较低成本支持符合标准的转型金融活动。马骏建议，要让更多的金融机构拥有绿色发展动力，监管部门也要有相应的配套政策来督促金融机构落实。

来源：经济日报

这五种情形可能是非法集资

近期，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打着“养老服务”“健康养老”等名义，以高利息、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，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。6月15日，民政部针对这些情形发布风险提示，提醒老年人自觉远离非法集资。

根据民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》，养老服务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主要分为以下五种：

假借养老服务机构之名非法集资

一些企业没有养老服务机构实体，没有实际收住老年人并提供照料护理服务，但通过临时租用养老服务机构场地开展活动、宣称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，碰瓷养老服务机构，以办卡返利、福利补贴、享受折扣等形式，诱骗老年人办卡储值非法吸收资金。

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为名非法集资

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，或者超出自身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，以办理贵宾卡、会员卡、预付卡、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，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、保证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。

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为名非法集资

以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、长期出租养老床位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项目等名义，以承诺高额收益、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为幌子非法吸收资金。

以销售“老年产品”为名非法集资

打着“健康养老”名义，实际上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，或者以医疗名义给老年人推广销售所谓“保健”相关用品，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、免费体检、赠送礼品、会议营销、养生讲座、专家义诊等方式，以承诺消费返利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。

以享受“旅居养老”为名非法集资

以邀请老年人低价甚至免费旅游，或者考察所谓“旅居养老”项目为名，通过储值返利、投资分红、积分养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。

老年人如何守好“钱袋子”？

民政部发布风险提示称，在这些类型的非法集资案例中，不法分子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，属于拆东墙补西墙。一旦资金链断裂，高额利息无法兑现。一些机构和企业根本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，而是通过虚假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，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往往无法得到满足。老年人一旦参与，不但追赃挽损难度大，而且本金难以追回。民政部提醒广大老年人，按照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非法集资人、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，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。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，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，认清高额利诱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，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。来源：央广网微信



慈利农商银行：

信用知识进课堂

细，学得认真，你一言我一语积极参与互动讨论。在有奖知识问答环节，同学们更是跃跃欲试，积极举手抢答问题，课堂气氛特别活跃。

教育一个孩子，辐射整个家庭，造福经济社会。本次诚信教育活动丰富了师生们的信用知识，提升了个人征信关注度，增强个人征信信息保护意识，受到了学校师生热情反馈。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养成诚信好习惯，争做诚信学子，将征信知识带回家，与家人一起分享，为创建诚信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吴玉娇 陈俊男



古墨遗韵

王家年

古墨，是人类文明的产物，历来就被人们视为“宝”，它不仅是传统的书写用具，同时更是集诗、书、画、印等诸多艺术为一体的艺术品，极受收藏爱好者的青睐。

古墨主要有松烟墨、油烟墨、石墨和漆烟墨等四种，另外还有朱砂墨、再造墨等。但常见的多为松烟墨和油烟墨，特别是传承至今的油烟墨。油烟墨主要采用植物油烟，并加入牛皮胶、珍珠、麝香、冰片等为原料，所制墨品润泽有光、郁香沁人，为古墨中的大类。

中国的古墨制作历史悠久，流派众多，风格迥异。纵观古今，能堪称质地上乘、外观精致而为人传颂的当数徽墨。历史上徽墨制作曾出现过两个鼎盛期，一个是在宋代；一个在明中晚期。史载，当时随着徽商的崛起，徽州地区到处墨肆林立，墨工如潮，以至于形成了歙墨、休宁墨、婺源墨三大流派。歙墨以潘谷为领军人物，休宁墨以汪中山、邵格之、汪春元等为代表，婺源墨是詹姓家族所创，特点是墨品朴实，多具民间艺术风格。

清代，自徽州出了曹素功、汪近圣、汪节庵、胡开文四大墨王后，遂形成了徽墨独领神州风骚的地位，至今仍盛名不衰。此四大墨王所制墨品各有千秋，比如曹素功的紫玉光墨，据说还是康熙帝当初南巡时，曹素功乘机献佳墨，皇帝龙颜大悦而赐下此名。

古墨多为固体状，除墨汁外，一般根据墨的质量、材料的精美程度和图案内容，依次分有御墨、贡墨、文人自制墨、集锦墨、彩墨、礼品墨、纪念墨和药墨。其中以御墨、贡墨、文人自制墨为最，也最受古墨收藏者的青睐。

御墨，为封建王朝时专供皇帝所用之墨，它源自唐代。唐末制墨名家李超、李廷珪父子技艺超群，所制御墨丰肌腻理、光泽如漆，被人誉为“廷珪墨为天下第一品”。清代的御墨一般有两种形式，一种是宫廷内务府御书处按钦定纹样向徽州等地墨家订制；第二种是由宫廷御书处按钦定纹样向徽州等地墨家订制，所制御墨艺术性很强。历史上除了李超、李廷珪为皇帝制作御墨外，还有宋代的张遇、潘谷，元代的朱万初，明代的罗小华等。

贡墨，指的是进呈皇帝的墨，它分两种形式：一是按旧制征贡，二是为朝廷大臣官吏为得宠于皇帝而嘱墨家订制。贡墨形成于唐代，特别是唐末时的著名墨工李廷珪等人，常有贡墨进献。北宋年间，随着社会的安定，经济的繁荣，贡墨所用的原料也开始珍贵起来，并加入了脑麝、金箔等，致使贡墨更为郁香精美，珍贵而又奢侈。到了清代，更是大兴贡墨之风。由于康熙和乾隆两帝均擅长舞文弄墨，故使徽州的制墨业得到了极大的振兴，贡墨的制作也越来越精致。特别是汪节庵贡墨，被后人称为“光可以鉴，锋可以截，比德于玉，缜密而栗”。

文人自制墨，专指文人雅士、书画名流和达官显贵所制墨，请墨家按自己的情趣和意愿订制，质精量少，具有一定局限性。此类墨既有集诗、书、画等于一体的造型艺术，又有文化内涵。文人自制墨始于东魏，传承至今，历代不衰。从东魏韦诞自制墨开始，到唐代李阳冰、韩熙载，宋代诗人黄山谷、陆游、书法家黄庭坚，文人自制墨均受到文人墨客的青睐。

清代至民国时期，文人自制墨更是达到了高潮。大批的文人雅士、书画名流纷纷把自己的生活情趣寄托于古墨上，所以也就十分追求墨的质量和外观造型，以及墨上的诗情画意。不仅造型迥异，而且内容题材也相当丰富，极大地提升了中国古墨的文化内涵和艺术品位。

古墨，作为中国墨文化的载体，随着民间收藏热的不断升温，其承载的艺术和经济价值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。

